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基建董事會宣佈，於今天較早時間，長江基建、CKI UK Water 與 HSBC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I UK Water 以企業價值 74,8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958,900,000 元)向 HSBC 出售其於 Cambridge Water 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長江基建已向 HSBC 作出擔保，CKI UK Water 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交易並無附帶條件，並已於緊隨交換買賣協議後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訂約各方

- (1) CKI UK Water (作為賣方)
- (2) HSBC (作為買方)
- (3) 長江基建 (作為擔保人)

交易之主要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I UK Water 已向 HSBC 出售其於 Cambridge Water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而長江基建已向 HSBC 作出擔保，CKI UK Water 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代價

經扣除 28,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370,500,000 元)之淨負債及其他調整後，交易之代價為 45,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588,400,000 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交易之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交易並無附帶條件，並已於緊隨交換買賣協議後完成。於交易完成後，Cambridge Water 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亦不再持有 Cambridge Water 任何權益。

擔保

長江基建已向 HSBC 作出擔保，CKI UK Water 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擔保建基於長江基建之次級責任，而 HSBC 對長江基建作出任何申索前，須首先向 CKI UK Water 提出訴訟及強制執行其於 CKI UK Water 擁有之所有及任何權利及可作出之申索。

有關 Cambridge Water 之資料

Cambridge Water 為一家根據英國一九九一年水務法之指定水務承辦商。Cambridge Water 為英國南劍橋郡及劍橋市內約 1,173 平方公里範圍內約 309,000 居民供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bridge Water 錄得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7,4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94,900,000 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61,500,000 元））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4,7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60,300,000 元）（二零零九年：3,1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39,700,000 元））。Cambridge Wate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16,7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14,100,000 元）（二零零九年：13,8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76,900,000 元））。上述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適用法律及英國會計準則編製。

有關 HSBC 之資料

HSBC 為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於提供財務及顧問服務予全球公用事業方面具領導地位。HSBC 設於歐洲、亞太區、美洲、中東及非洲共 87 個國家及地區約 7,500 間分行為全球各地客戶提供服務。

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SB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江基建集團及長江基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 CKI UK Water 之資料

CKI UK Water 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KI UK Water 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透過 CKI UK Water 持有 Cambridge Water 之權益。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謹此提述該公告，特別有關以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亦包括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擬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內。鑑於根據適用法規不得在多於一家英國受規管供水公用事業中擁有重大權益，長江基建決定出售其於 Cambridge Water 之權益，使其得以參與擬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之財團。

因此，長江基建認為，由於有機會參與擬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之財團，其將可受惠於交易。

經扣除 28,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370,500,000 元）之淨負債及其他調整後，交易之代價約為 45,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588,400,000 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長江基建有意將交易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融資。

預期交易將令長江基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錄得變現收益約港幣 102,100,000 元，此數字乃參考交易所得款項及 Cambridge Water 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淨值計算。

長江基建董事（包括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由於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 25%，訂立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基建或長江基建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在此之前概無與 HSBC 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或第 14A.25 條須與此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長江基建於今天就以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亦包括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擬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之公告
-------	---	--

「Cambridge Water」	指	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指	長江基建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CKI UK Water」	指	CKI UK Water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財團」	指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	指	HSBC Bank p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李嘉誠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外）
「Northumbrian Water」	指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	指	Northumbrian Water 股本中每股 10 便士之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CKI UK Water、HSBC 及長江基建於今天訂立有關 CKI UK Water 出售而 HSBC 購買 Cambridge Wa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CKI UK Water 出售而 HSBC 購買 Cambridge Wat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列之英鎊兌港幣根據 1.00 英鎊兌港幣 12.82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